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85號

原告 廖志彬

被告 蔡英豪

蔡榮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本件應由甲○○本人為其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- 三、又被告甲○○係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有戶籍謄本1份在卷可稽，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固為未成年人，原應由其監護人乙○○代理為訴訟行為，惟被告甲○○於113年7月8日訴訟繫屬中已滿18歲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，且兩造均未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甲○○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